

明代賦稅銀錠考

李曉萍 著



文物出版社

明代赋税银锭考

李晓萍 著



文物出版社

责任编辑：许海意
责任印制：张道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赋税银锭考 / 李晓萍 著. —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5010-3854-1
I. ①明… II. ①李… III. ①银币（考古）—
鉴赏—中国—明代—图录 IV. ①K87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0164号

明代赋税银锭考

李晓萍 著

出版发行：文物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邮政编码：100007
网 址：<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制 版：北京美光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规 格：开本/880 x 1230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12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10-3854-1
定 价：88.00元

中国并非是一个盛产白银的国家，本国的白银产量不足以用白银来充当货币的币材。然而，自明代中期开始，白银却取代了其他通货成为国家赋税收入和国家开支的唯一货币，而且在京城及地方的各项商业活动中充当了主要货币。是什么原因让白银成为中国的主要通货？白银之所以成为货币的契机在哪里？然而，最能够揭开这一谜底的明代银锭却发现很少，尤其是官铸的赋税银锭更是寥寥不足百余件，这和当时白银货币的实际使用情况形成了很大的反差。我们今天看到的明代银锭只是冰山一角，很难从整体上去把握和研究明代白银货币的实际状况。但是，这些存世不多的明代银锭却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能够反映当时财政赋税方面的信息，涵盖了明代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深深吸引着笔者去探寻其中的秘密。

明政府早在建国初年就建立起多元化货币制度，以应付铜钱不足的窘境。虽然，铜钱、纸币、金银及粮食布帛等都不同程度地履行了货币的职能。但是，由于铜钱数量有限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纸币信用不好难以持久履行货币职能；粮食布帛等在物物交换或上解官府等方面虽能解一时之急，但终究不是货币；中国金银存量稀少、质轻价高，通常被人们当作财富储藏起来。种种原因使得纸铜金银米帛等都不能很好地履行货币的职能，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从而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明代中期，随着海外贸易不断拓展，巨额白银源源不断地流入内地，不仅弥补了明代货币材料不足，还给明代社会商品经济带来了颠覆性的变化。明政府在英宗正统元年（1436）下令南方江浙、湖广等产粮区不通舟楫的地方，田赋以米麦折纳金花银上缴国库，这是正式以法律的形式确立用银纳税的开始，也是白银具备了各项货币职能，成为完全货币的开

始。万历年间，随着一条鞭法的全面推广，白银的货币职能在国家赋税及一切经济领域里都发挥得淋漓尽致。在参与市场的商业活动中，白银完全取代了铜钱、纸币的地位，成为流通领域里合法交换手段和支付媒介。至此，白银相当程度上替代了纸币、铜钱等固有的通货，成为大明王朝的主要货币。可以这样说，明代后期银本位制已经确立。

由于明代政府对白银使用采取的是先抑后扬政策，使得银锭铸造变化无常，种类繁多、式样多变。明初政府严禁金银流通，但几百年来民间用银习俗根深蒂固，屡禁不止。此时银锭的铸造转入地下，以民间铸造为主，形制多样，且不规范。正统元年以后，白银的使用逐渐趋于合法，银锭的铸造也从地下走上地面。但是，政府对银锭的铸造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各地官民铸造的银锭更是五花八门，毫无规范可言。嘉靖、万历年间，朝廷对银锭铸造提出了“州县起解银两，每锭皆凿官吏、银匠姓名”的要求，但这也仅仅是对官库铸锭而言，各州县及民间铸锭依然我行我素、各行其是。从目前发现的明代银锭来看，明代银锭形制繁杂，主要有圆首束腰型、扁马蹄型、长方束腰型、椭圆型、元宝型等等。重量有五十两、二十两、十两、五两、二两、一两等几种。一般官锭都刻有详细的铭文，内容多为地点、时间、用途、重量、银匠、监铸官员及押运官员名等。而小锭多为民间铸锭，形制和铭文都不规范。

虽然明代普遍使用白银，但是，几百年来熔铸使得流传至今的明代银锭少之又少。近半个世纪的考古发现，北京定陵，钟祥梁庄王墓，北京李伟墓，余姚袁炜墓，湖北蕲春刘娘井墓，四川洪雅、新都、彭山，浙江杭

州、湖州，安徽芜湖，广西阳朔，江苏，上海等地均出土了为数不多的明代银锭。但其涉及税种之多，内容之丰富，让研究者和收藏者耳目一新，为我们揭开了明代银锭的神秘面纱。

出于对中国白银货币研究的热爱与执着，笔者历时八年，查阅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明代银锭出土报告，并从文物部门及民间收藏的近两百件明代赋税银锭中甄选出七十余件以飨读者。以实物考证为基础，结合相关的文献，期冀向读者展示多彩多姿的明代白银货币史，从白银使用的视角考察明代赋税制度。

在历时两年多的写作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众多文物部门的同行和国内外民间收藏家的支持和鼓励。感谢中国钱币博物馆金德平、杨君和上海博物馆周祥、成都博物馆曾咏霞、浙江省博物馆陈浩、王屹峰、中国财税博物馆何兆龙，以及刘翔、虞友坤、崔鹏、林崇诚、肖志军、胡涛、方伟、王璐、靳稳战、鲍广东、刘峰、周毅、张佳珩、左京华、郭学广、刘建、戴学文、胡军忠、何代水、马年松、康永杰、李勇、陈华雄、陈跃宁、等友人慷慨无私地提供宝贵意见和藏品图片。感谢金德平先生为本书作序。感谢刘翔先生不辞辛苦为本书进行勘校并代为作跋。感谢浙江省博物馆领导和同仁多年来的支持。

李晓萍

2013年10月于杭州

明代是中国白银货币使用大发展的时期，是白银由不完全货币向完全货币变化的转折时期。其发展变化的原因蕴含着多方面的因素，其中明政府赋税政策的改革，无疑起着极大的，甚至主导性的作用。

政府明令田赋折银、徭役折银，使大量农产品、大量劳役转而以白银货币缴纳，极大地促进了白银货币在社会上的流转、使用，也使白银正式取得了法定货币的地位，承担起计价和流通的功能。明代白银的加速货币化是与明代的赋税制度改革相为表里的，赋税改革促使了白银的货币化，白银的货币化又保证了赋税制度改革的实施。所以，欲了解中国的白银货币的发展进程，必须了解明代的白银；欲了解明代的白银，必须了解明代的赋税制度，了解明代的相关赋税政策。

一些留存于世的明代银锭，其凿刻文字有着形形色色征收白银为赋税的记录，是极为宝贵的历史实物资料，但这些银锭散见各处，收集不易；良莠不齐，时现伪品；赋税制度等涉及面广，研究、说解难度大。故以往鲜有涉足并作系统深入研究者。

在这个需要银锭研究深厚功底和对中国财税制度有相当了解的课题面前，李晓萍女士以多年心力，直面这一段货币历史，孜孜以求，探讨求索，终于完成《明代赋税银锭考》一书。

《明代赋税银锭考》包括明代白银货币发展概况，田赋与田赋折银、军费银、徭役折银、公用征银、地方性特别收入折银、商业税银、专卖收入折银、渔税折色、贡品折银、银矿税等方方面面的丰富的内容。于每一方面内容都列举经过鉴别、核实的相关银锭，尽量注明所举银锭的出处，一一辨识出各个银锭上凿刻的文字——基础材料

的准确性保证了后续论说的科学性。

一个个过去倍感生涩的赋税名词：常平银、仓米银、草价银、禄米银、水脚银、皂隶银、京班银、民壮银、站银、赃罚银、公用银、钞关税银、盐税折银、茶税折银、光禄银、收头、解户、粮长等，随着作者的述说逐渐清晰，所列史书、文献提供了相关税赋信而有征的记载，银锭铭文中的其他文字也得到充分说解，读来使人有豁然开朗之感。看着一幅幅银锭图片，读着一段段说明文字，以史书、文献的史料来对照银锭实物，以银锭实物印证史书、文献的史料，有着触摸到明代那段历史的感觉。

从这本书的写作，我们可以看到银锭研究在深化，在发展，当然银锭研究的深化和发展是多方面的，然而《明代赋税银锭考》的特色一是归类化、集中化的研究，一是跨学科、多方位的探索。前一特色使明代的赋税银锭集中于一起，便于细作分类，条分缕析，详为考察；后一特色，以银锭涉及内容为出发点，做多学科全方位论述，此书就将论说范围扩大到明代的社会结构、经济、税收、徭役、军费、官府开支、罚没等等，这样使银锭研究得到发散，得到深化，避免了就银锭谈银锭，扩大了银锭研究的视野，也便于其他学科对银锭成果的了解和利用。《明代赋税银锭考》所作两方面特色的考察，相辅相成地深化了对银锭的认识，书中提到的以下论断应是因之而产生，且也因之而有了相当说服力：

“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实现，最初是凭借田赋折纳白银来完成的。那些为数不多的各式折粮银锭正是这个货币化进程的纪录者。”

“从明初征课以米麦丝绢等实物交纳，到用白银折纳，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明宣德、正统年之前的田

赋折换白银，大多是属于临时性的……正统元年(1436)八月金花银开始正式成为田赋折银的代名词。成化、弘治以后，各种田赋折银明显增多……到嘉靖、万历年间，随着一系列的赋役改革和一条鞭法在全国各地的展开，从而使白银在田赋收入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可以说，田赋的白银货币化至此基本完成。”

“值得指出的是：当白银货币化从国家赋役税收扩大到民间各项经济活动之中，白银作为流通货币的地位就此确立，而明代后期完成了这一重要的转变，银本位制就此确立。”

这些有价值的提法勾勒出了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原因和大致进程。

《明代赋税银锭考》是一本内涵丰富、内容充实的书，其范围涉及多个学科、多个领域，是一本值得研究者、收藏者读一读，并值得留存手边，时时备查的好书。

金德平

2013年10月

1368~1398	太祖朱元璋	洪武
1399~1402	惠帝朱允炆	建文
1403~1424	成祖朱棣	永乐
1425	仁宗朱高炽	洪熙
1426~1435	宣宗朱瞻基	宣德
1436~1449	英宗朱祁镇	正统
1450~1456	代宗朱祁钰	景泰
1457~1464	英宗（复辟）	天顺
1465~1487	宪宗朱见深	成化
1488~1505	孝宗朱祐樞	弘治
1506~1521	武宗朱厚照	正德
1522~1566	世宗朱厚熜	嘉靖
1567~1572	穆宗朱载坫	隆庆
1573~1620	神宗朱翊钧	万历
1620	光宗朱常洛	泰昌（万历四十八年八月后改）
1621~1627	熹宗朱由校	天启
1628~1644	毅宗朱由检	崇祯



第一章	明代白银货币发展概况	1
第二章	田赋与田赋折银	23
第一节	田赋折银的先趋——金花银	23
第二节	各类折粮银	36
第三节	粮长制度下的折粮银锭	45
第四节	田赋折银的派生 ——马草折银、草价银、丝折绢银	54
第五节	运粮过程中的耗米折银——轻赍银、耗银	65
第六节	世袭藩王的俸禄折银——禄米银	73
第七节	晚明的田赋加派折银	80
第三章	军费的来源与去处	86
第一节	协济军饷——两广总督府行粮折银	86
第二节	募兵制下的军饷折银——军饷银	95
第四章	徭役折银	105
第一节	支付漕粮运费的水脚银	105
第二节	衙门的力差折银——皂隶银	109
第三节	工匠轮班制折银——京班银	116
第四节	民壮役折银——民壮银、民兵银	120
第五节	藩王校尉折银——民校银	125
第五章	公用征银	129
第一节	专为驿站开支征收的站银	129
第二节	用于辽东战事的裁站银	135
第三节	专为修筑城池征收的修城银	139

第六章	地方性特殊收入折银	144
第一节	惩罚作奸犯科的赃罚银	144
第二节	官府衙门的行政经费——公用银	153
第三节	基层官吏的月薪及其他收入	
	——柴薪银、月供银、顶头银、长夫银、柴夫银	156
第七章	商业税银	166
第一节	设卡征税与关税银锭	166
第二节	商税与税课银锭	176
第八章	专卖收入折银	184
第一节	盐税折银	184
第二节	茶税折银	195
第九章	渔税折银	203
第一节	麻铁正银	203
第二节	鱼盐课钞折银	209
第十章	贡物抽分银——椒木银	213
第十一章	皇室内库之白银种类	220
第一节	二十四衙门之银作局及其银锭	220
第二节	内承运库银锭	227
第三节	光禄寺与光禄银	239
第十二章	永宣时期的银矿税——闸办银课	246
第十三章	与赋税相关的金锭	255
参考书目		272
跋		273

第一章 明代白银货币发展概况

翻开诸多明王朝的正史野史，“白银”一词的使用频率非常之高。细细读来，上至宫廷官府的岁入支出，下至市井平民的日常生活，时常与白银联系在一起。从明初禁止金银使用，到正统年间金花银替代田赋，再到嘉靖年间开始的一条鞭法改革，在这样一个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白银尤如一条红线将各个时期的政治、经贸、财税、军事、市井生活串联起来，为我们展开了一幅幅多彩多姿的白银生活画卷，体现了田赋折银、徭役折银、商税折银、专卖税银等财税制度，见证了大明王朝由兴盛到衰退的历史。

明代政府对白银使用的政策先抑后扬。明初大力提倡使用纸币，将大明宝钞定为法定货币。洪武八年（1375）起，停止铸钱，由中书省印行“大明宝钞”，面值有六种：“曰一贯，曰五百文、曰四百文、曰三百文、曰二百文、曰一百文。每钞一贯准钱千文，银一两；四贯准黄金一两。”^[1]同时为了保证宝钞的顺利流通，还颁布了一系列法令严禁金银交易。“（洪武八年）禁民间不得以金银物货交易，违者罪之。以金银易钞者听。”^[2]虽然规定了金银折合纸币的比价：“每钞一贯，准钱千文，银一

两，四贯准黄金一两。”但也只能是按价换钞，金银本身不准流通。然而几百年来民间用银习俗根深蒂固，加之纸币信用不佳，民间用银一直在悄悄地进行着。洪武三十年（1397），杭州等地商贾的大额商业交易已经是“不论货物贵贱，一律以金银定价”^{〔3〕}。宣德元年（1426）民间交易唯用金银。尽管朝廷的禁令三令五申，但民间用银宛如一股涌动的暗流，屡禁不止。在民间用银队伍的不断扩大的压力下，政府的禁止金银法令越来越显得软弱和松弛。然而使白银成为真正流通货币的契机是在英宗正统元年实施的赋税制度的改革，而这次改革是首先从田赋折银开始的。

1. 田赋折银的产生和推广

通常认为明代的田赋折银始于明代中期，事实并非如此，一些史料显示在明初就存在用白银折纳田赋的现象。《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九年（1376）太祖就“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今年租税”^{〔4〕}。这是田赋折银的最早记录，即在洪武九年的时候就允许那些交通不便的地方用银、钞、钱、绢等物折合米麦缴纳田赋。（明）李东阳等《大明会典》二十九卷记载：（洪武十八年）“令两浙及京畿官田凡折收税粮钞，每五贯准米一石，绢每疋准米一石二斗，金每两准米十石，银每两准米二石，绵布每疋准米一石，苧布每疋准米七斗，夏税农桑丝每十八两准绢一疋重十六两。”^{〔5〕}这里讲到的是折色的比价，提到了白银一两折米二石。在洪武三十年（1397）又有了逋赋折银的征收的记录：“凡天下积年逋赋，皆许随土地所便，折收绢、布、金、银等

物，以免民转运之劳”^[6]。逋赋是历年拖欠的赋税，这里说的是用绢、布、金、银等物折合逋赋。但是，这种折合是用轻便价高的物品折换实物田赋，被称之为“轻赍”，并不是一种经常性的行为。

要清楚地认识明代的田赋制度和中期的田赋改革，进而认清明代的田赋折银的意义，有必要回顾一下明初皇室为确保田赋征收而采取的一系列政策和所谓“夏税秋粮”的两税法。

经历了多年战乱，明代初期一片萧条，田地荒芜、百姓流离失所。户籍登记的混乱又使国家的税收无法正常进行，从而使这个刚刚建立的皇朝的经济陷入了困境。针对这种窘迫，皇室首先采取措施是重新登记田地和户籍，建立乡间的里甲制度，续用唐宋遗留下来的两税法征收田赋。

由于田亩的图形像鱼鳞，所以登记土地情况的登记册被称为鱼鳞册。在洪武元年就开始了鱼鳞册的绘制，分两种方式进行，一是由中央政府派员到地方主持绘制。另一种是命令地方官，自行组织人力绘制。《明太祖实录》卷二五记载：洪武元年，明太祖派周铸等一百六十四人到浙西丈量土地，绘成鱼鳞册。和浙西不同的是在浙东地区是由地方官自行绘制的：“浙江省守臣钦承旨意，檄命新具图籍。明郡（宁波）长貳承奉恐后，……遂命六县之民，凡山田疆里之宜，某税某粮之数，悉登载之。”^[7]鱼鳞册的绘制是根据各县税粮多少，将一县分为若干区，每区又按土地的自然形态分为若干地段，进行丈量登记的。以并田地为主，编排字号，详列土地面积地形、土质优劣及上中下等税。由此可

知，鱼鳞册是田赋征收的依据。

古代国家税收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即田赋和徭役。如果说鱼鳞册所重在田，那么黄册就是所重在户。洪武十四年（1381），明朝政府在户帖制度基础上建立了黄册制度。因送户部的册子表面用黄纸，故称“黄册”。因为黄册是国家为核实户口、征调赋役而制成的户户籍，所以又有一个更贴切的名字——“赋役黄册”。黄册以户为单位，详细登记乡贯、姓名、年龄、丁口、田宅、资产，并按从事职业划定户籍，主要分为民、军、匠三大类。黄册共造4份，上送户部，布政司、府、县各存一份。显然，黄册是征调差役的依据。

明初的田赋征收采用的是唐代杨炎提倡的两税法，按亩分夏秋两次征收，通常夏季征收不能超过八月，秋季不能超过明年二月，以征收实物为主，兼以钞钱金银绢布。用麦米交纳称为本色；用金银钱钞布绢等物品折换交纳，称为折色。自唐宋以来，江南地区就是全国的主要产粮区，也是国家财赋征收的重税区。

“江南财赋甲天下，苏松财赋甲江南”，苏州、松江、嘉兴、湖州、常州等五府的税率在当时是最高。然而，江南日趋饱和的人口和耕地，加之官田和私田的混乱，使得税收不能按时完成，出现的赋税不均和拖欠等问题。因而，田赋改革首先是从江南开始的。不论是周忱的平米法，还是之后的金花银等，最终都是用折银来解决田赋征收的矛盾，是针对土地私有化加剧、税收逋逃严重的情况而进行的。换句话说，所有的改革都是围绕着田赋折银而展开的。

从明初征课以米麦丝绢等实物交纳，到用白银折纳，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总的说来，明宣德、正统年之前的田赋折换白银，大多是属于临时性的。宣德末年，周忱改革江南税粮，用金花银折算米麦。正统元年（1436）八月，金花银开始正式成为田赋折银的代名词。成化、弘治以后，各种田赋折银明显增多，出现了京库银、粮银、米银、谷价银等不同称谓的折粮银。到嘉靖、万历年间，随着一系列的赋役改革和一条鞭法在全国各地的展开，从而使白银在田赋收入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可以说，田赋的白银货币化至此基本完成。在存世的明代银锭里，就有金花银、秋粮折银、京库银、粮银、米银、谷价银、麦折银等不同称谓的田赋折银的实物。

2. 从力差到银差的转变

如果说明初设立的鱼鳞册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夏税和秋粮的征收，那么黄册对人口的统计则是保证徭役征收的依据。两者相辅相成、不可缺一。黄册以户为单位，按照其所从事职业划定户籍，分为民户、军户、匠户等三类，根据不同的户籍性质分别派发徭役。

明初的徭役有里甲和杂役（后又把杂役分为均徭、驿传、民壮）两种，是由民户承担的徭役。里甲制度是以户籍为单位运作的正役。“里”是将地域相邻的一百一十户编为一里，选举纳粮最多的十户为“里长”。每十户又被编为一甲，每甲选一位担任“甲首”。每年由一名里长率领一甲应付徭役，十年一轮。据